

租买手机“断供”惹官司,法院判决支付余款并承担诉讼费,法官提醒:

顾客不付租金已构成违约

“以租代买”的新型消费模式正快速渗透消费市场,无需一次性支付高额费用即可体验最新电子产品的诱惑,让不少年轻人纷纷选择租赁服务。然而,看似灵活便捷的消费方式背后,潜藏着不容忽视的法律风险。近日,潼南区法院审结了一起租赁纠纷案件,依法判决消费者一次性付清手机尾款,敲响了理性消费的警钟。

案例:

**租买手机拖延付款
租赁公司诉至法院**

23岁的职场新人小孙是一名数码产品爱好者。2024年5月,一款新上市的高端手机让他心动不已。一家租赁公司推出无需全款即可使用新机的租赁方案,小孙在未充分评估自身经济状况的情况下,立即通过某手机应用程序下单。根据合同约定,租赁该手机需支付总租金13600元,分5个月付清,每月2720元,租金付清后可获得手机所有权。

支付首期租金后,小孙如愿拿到手机。但随着新鲜感消退,加之收入减少,小孙第二个月仅支付1360元后便停止付款。面对租赁公司多次催收,小孙均采取拖延的态度,既不续交租金也不归还手机。今年3月,该租赁公司将小孙诉至潼南区法院。

判决: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不付租金构成违约**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该案中,小孙因高估自身消费能力,未能如约支付租金,其迟延履行行为已构成违约,依法需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潼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通过网络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合法有效。租赁公司已按约交付手机,小孙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需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据此,潼南区法院依法判决小孙一次性支付剩余租金952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这一判决结果,为众多陷入类似困境的年轻消费者敲响了警钟。

法官说法:

**选择租赁消费应慎重
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本案主审法官周致余认为,当下,年轻消费者在消费决策时,普遍存在三大认知误区:误将租赁平台的低门槛准入当作“免费使用”,忽视租金总额往往高于商品售价的商业逻辑;错把分期支付等同于无压力消费,仅关注每月的小额还款金额,却未考虑到长期的经济压力,一旦遇到收入波动,就容易出现“断供”情况;对违约后果存在侥幸心理,认为拖延或不予理会就能规避法律责任。

但实际上,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

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这意味着,除了支付剩余租金,违约方可能还需承担逾期罚息、诉讼费用等额外损失。

为避免陷入网络租赁消费纠纷,法官建议:在消费者层面,需要选择租赁消费时,必须仔细阅读并揣摩合同条款,尤其是要重点关注逾期罚息、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可以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信息,或者咨询专业人士的建议,以此来了解租赁消费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若在签约后遭遇经济压力,应立即与租赁公司积极协商解决办法,例如申请延期支付款项、调整分期付款方案等等,而不是采取消极的态度去应对。

对于租赁平台来说,监管部门需要加大对租赁平台资质的审查力度,严格要求企业在合同中对风险条款进行显著提示,像采用加粗字体、变色处理等方式使其更加醒目突出,以便消费者能够一目了然。与此同时,租赁平台自身应构建起完善的信用评估体系,全面综合地评估消费者的还款能力,从而有效避免出现过度授信的情况。在社会层面,高校和社区可以定期组织开展金融消费普法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教育,帮助年轻人树立正确的理性消费观念。此外,媒体也应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加强对理性消费的宣传引导,营造出健康、积极的消费氛围,让整个社会在消费观念上更加成熟和理性。

记者 唐孝忠



图说新闻

近日,梁平区法院在双桂街道皂角社区,通过巡回审判,在车载便民法庭上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经过法官的反复沟通和释法析理,原、被告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一场因工伤引发的劳动争议得到妥善化解。

通讯员 陶开星 陈珏吟
记者 朱颂扬 摄

包工头突发疾病死亡,农民工工资、债权债务一团乱麻

法官搭建连心桥 妙招解开千千结

“我们在工地上干了活,就应该支付的血汗钱。”

“高某的几个继承人为什么不认可工资?我们乡里乡亲的,谁做了多少工大家心里都有数。”

这是一起涉农民工工资的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王某等30多名务工人员,在高某承建的农村建房工地上务工。高某突发疾病,不幸去世,30多名农民工的工资也未及时清算。高某的6名继承人居分各地,其中5名都在外地工作,镇、村已两次组织召集其继承人回来处理民工工资问题,但各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现30多名民工再次聚集在镇政府要求政府出面协调解决。

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云阳县法院江口法庭负责人通过“江枫抚面”调解点,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发现农民工方举证能

力偏弱,暂无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在高某承包的工地务工、工时长短和工资待遇等情况。

知悉情况后,江口法庭负责人电话联系高某的继承人,听取了他们的意见。通过电话沟通,高某继承人目前对此债务协商处理的意愿不强。

随即,江口法庭负责人开始做农民工群体的工作,让大家冷静处理,并劝说大家暂时回家,及时固定和收集有利证据,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援助的方式理性维权。

事后,江口法庭负责人多次积极与高某的继承人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该案能通过调解的方式处理,部分继承人的态度开始慢慢转变。

今年初,江口法庭启动“江枫抚面”调解机制,请政府牵头,联合司法所、“江枫抚面”调解员再次组织调解,高某的2名继承人参与调

解。通过运用调解机制和释法说理,一名继承人提出高某生前留有记工本和记账本,记录了大部分农民工的务工和债务清偿情况。随即,政府工作人员对该账本进行复印,双方核对了大部分民工的务工情况,固定了有利证据。因高某其余继承人未到场,调解未能在当天达成一致意见。

之后,该起系列案起诉到江口法庭,因涉及民工工资,当事人证据材料仍不够充分,江口法庭将该案线索移交县检察院检察三部,由县检察院支持起诉,帮助调查收集证据,并受邀参与法庭诉讼的调解。

最终,在江口镇政府、江口法庭、县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该案涉及的31名农民工工资、10个合同纠纷均得到妥善化解,切实保障了农民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黄翰民 记者 罗翠

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
“一路有法”护航网约车
提升从业者法律意识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网约车从业者的法律意识,规范车辆租赁行为,减少合同纠纷,近日,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与两江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委员会、两江新区总工会联合主办的两江新区网约车“一路有法”法律护航系列第一期活动在渝北区幸福千万家司机家园成功举行。

据了解,本次活动聚焦网约车行业高频法律难题,通过专题讲座、案例解析和互动答疑,为现场的二十余家网约车车属企业代表、网约车司机代表等送上了一堂实用、生动的法治课。活动中,交通运输审判庭干警张智渊以《车辆租赁合同法律实务分享》为主题,结合网约车行业特点,深入剖析了车辆租赁合同订立、履行及解除中的法律风险。

“租车公司收取高额折旧费是否合理?”“平台抽成纠纷如何维权?”在随后的互动环节,司机们踊跃提问,法院干警耐心逐一解答,给出专业的法律建议。同时,针对“租赁押金难退”问题,建议司机保留支付凭证,明确合同退还条件;对于“保险上浮费用争议”,则强调需证明因果关系。

活动现场还发放了法律宣讲资料,帮助司机随时查阅法律要点。参会司机纷纷表示:“这次宣讲接地气,以后签合同心里更有底了!”

据悉,本次活动通过“案例+法条+答疑”的形式,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司机听得懂、用得上的知识,既提升了从业者的风险防范能力,也为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注入法治动能。接下来,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将继续联合深入推进“一路有法”等系列普法活动,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丰富普法专题内容,助力民生行业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记者 朱颂扬

綦江区法院:
被执行人瞒报财产
被处司法拘留15天

本报讯 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瞒报财产就能蒙混过关逃脱还款义务?没那么简单!近日,綦江区法院果断出击,依法对一名拒不履行赔付义务且未如实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以强有力的手段捍卫了法律尊严与司法权威。

2020年5月,李某在工作期间不幸受伤,后被认定为伤残三级。綦江区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某工程公司需向李某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35万余元。然而,判决生效后,某工程公司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无奈之下,李某向綦江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经深入调查发现,某工程公司股东霍某存在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綦江区法院依法裁定追加霍某为被执行人,要求其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某工程公司尚未履行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随后,綦江区法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向霍某发出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明确责令其如实申报个人财产情况。但霍某心存侥幸,在申报财产时故意隐匿了车位、住房等重要财产信息,并谎称自己无履行能力,以此拒绝承担应尽的赔付义务。

霍某的这种行为严重挑战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鉴于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未如实申报个人财产,綦江区法院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霍某处以司法拘留十五日。

据悉,綦江区法院以涉民生执行案件“2025·迅雷行动”为有力抓手,积极建立健全“护民生,解民忧”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法院始终将目光聚焦于涉及群众最多、涉及利益最广、最能让群众有获得感的民生案件,通过强化执行担当、创新执行举措、改进执行作风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组合拳,全力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记者 叶会娟